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發展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一) 建構本市教師對於環境教育議題的理解，並掌握議題融入課程的原則與方法。

(二) 推廣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實施經驗分享，鼓勵教師發展環境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設計。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五、研習人數：40人。

六、研習日期：108年11月28、29日、12月3日，共三日。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26日(星期二)截止。

八、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九、研習課程：(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內容	講座
11/28 (四)	09:00-12:00	3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的課程目標、內涵、與核心素養	張子超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13:30-16:30	3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的課程發展設計與教案設計	張子超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11/29 (五)	09:00-12:00	3	永續校園探索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	林建棕校長 〈新北市新市國小退休〉
	13:30-16:30	3	小田園計畫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	吳美麗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2/3 (二)	09:00-12:00	3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的教學資源與運用	周儒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13:30-16:30	3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的教案設計演示與討論	張子超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十、研習方式：講授、實作及經驗分享。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二、注意事項

(一)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二)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

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五)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六)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登記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 最新消息查閱，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轉221。

十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2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四、**聯絡方式**：張芳睿組員，連絡電話：28616942轉216，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ZFRtiec216@gmail.com。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六、**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